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明确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